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66,468,6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